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5/L.39/Rev.1
2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波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90-33121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第42/11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重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至为重要，

赞赏地欢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获得必要数目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后，于1990年11月11日开始生效。

对麻醉药品司在以下有关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制订各种措施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暂时适用《公约》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将法律和技术援助履行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1990年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⁴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减少麻醉品需求和对付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峰会议所通过的《伦敦宣言》；⁵

¹ E/CONF.82/15和Corr.1和3。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⁴ S-17/2号决议，附件。

⁵ 见A/45/262号文件。

铭记着1990年4月17日至20日在墨西哥伊斯塔帕举行的麻醉品非法使用和生产问题部长级会议；

还留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0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⁶特别是联合国这一规范机构所制定的关于《公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的措施；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3.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铭记麻醉药品司为目的可以提供的协助；

4.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但不得妨碍授权改革联合国国际药品滥用架构的任何决议的规定；

6.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鼓励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4)。